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

問 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 條賦予警方規管集會、遊行及聚集的權力，政府當局可否解釋其執行該條文的政策？政府當局可否同時提供下述資料：

- (a) 關於違反適用於公眾集會的條件，警方在何種情況下仍會行使停止或解散公眾集會的權力，即使違反條件的行為已不再存在；
- (b) 行使第 17(4)及(5)條所訂有關將公眾地方封閉以禁止公眾人士進入的權力的指引(如有)。

答 1 警方一貫的立場，是盡量協助和平及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下稱“公眾活動”），順利進行。

有時候，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會出現或可能出現違法情況，而致使警方可能需要行使《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現場指揮官會先評估有關情況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才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

倘若只出現輕微或技術性違反《公安條例》及/或其他法例的情況，警方會向違法者及/或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同時讓活動繼續進行，而不會再採取任何行動。

如主辦者蓄意違反法紀及/或不遵守警方的指示，警方會向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同時讓活動繼續進行，但警方會從旁監視，並在活動結束後，就是否作出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倘若在活動中即將或已經出現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警方會向活動的負責人及參加者發出口頭警告，並會即時終止任何違法活動。假如有關人等不理會警告，警方會按照當時情況，考慮解散該活動、移走參加者或拘捕有關人士。在活動結束後，警方會就作出檢控與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問題(a)、(b)部分要求的資料如下：

- (a) 倘若有人在公眾集會中，違反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 11 條而對該集會施加的條件，如該活動仍然以和平方式進行，則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會准許該集會繼續進行。假如有關的違規情況可能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則警方會考慮行使權力，停止或解散該集會，以維持公安及防止生命或財物受損。倘若違規情況已經終止，警方會評估當時的情況，以確定社會安寧是否仍然受到威脅，然後才決定是否讓集會繼續進行。
- (b) 倘若公眾集會或遊行可能在違反《公安條例》第 7 或 13 條的情況下進行，警方會考慮行使條例第 17(4)條所賦予的權力，禁止他人進入公眾地方及將該處封閉。警方會根據第 17(5)條的規定，以張貼告示或豎設障礙物的方式，或在該公眾地方的附近以口頭公告的方式，向公眾宣布該項封閉措施。

問 2 單以拒絕進入警方所劃定採訪區的行為而論，會否被認為足以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答 2 這需就個別事件及當時情況而論。在未具備個別事情始末及研究有關證據之前，實不宜評論單以拒絕進入警方所劃定採訪區的行為而論，會否被認為足以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問 3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的規定，警方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以及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那麼，警方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事故的關鍵時間封閉遮打花園及設立採訪區，在哪一方面屬合法措施？

答 3 警方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行動有兩個目的。其一，警務處處長曾根據《公安條例》第 11 條就有關集會施加條件，唯該公眾集會違反了其中兩項條件，警務處處長因此根據《公安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停止該公眾集會。其二，警方懷疑遮打花園示威者當中，可能有些人士須被遣返內地。

警方當天在遮打花園周圍設立封鎖線封鎖該處，是要阻止任何可被拘捕的人士離開現場，配合警方行動上的需要，以及防止一般市民在警方行動期間進入該處，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

在封鎖線以內的地方設立記者區，旨在方便記者採訪警方的行動。

問 4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5 月 1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聲稱，“由於他們(該兩名傳媒工作者)在拘捕過程中情緒激動及極力掙扎，警方為免受傷，遂將此等人士鎖上手銬”。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可否澄清對該兩名有關人士使用手銬，是否採用武力以制服他們，而非保護警務人員或該兩名有關人士以免他們受傷之舉？

答 4 投訴警察課仍就警方當日使用手銬一事進行調查。在調查未完成前，不適宜就事件發表意見。

問 5 在有關事故的關鍵時間，當局共調派了多少名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前往現場？當中是否有任何人員曾參與或目睹對傳媒工作者鎖上手銬的行動？若答案屬肯定者，他們的在場或參與在何種程度上導致警方採取行動，拘捕有關的傳媒工作者及將他們鎖上手銬？

答 5 警察公共關係科的兩名新聞主任當時身處現場。投訴警察課仍就使用手銬一事有關的警方行動細節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在調查未完成前不宜就事件發表意見。

問 6 被捕的傳媒工作者有否在被捕現場接受任何調查？若否，原因何在？若有，是否由於據以採取拘捕行動的事實並不構成觸犯罪行的行為，還是由其他原因所導致？

答 6 警方將二人拘捕後，隨即把他們帶往預先指定的被拘留者處理區，並向行動主管(即中區區指揮官)報告有關拘捕二人的情況。其後，兩名被捕者向中區區指揮官保證，會安靜下來及前往指定的記者區，中區區指揮官於是就二人較早前的行為向他們作出警告，然後將他們釋放。

問 7 當被捕的傳媒工作者即場獲釋時，警方是否已作出決定，不把有關案件轉介律政司司長，以決定是否向有關的傳媒工作者提出檢控？若然，當時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為何？

答 7 就回覆第六條問題所述情況，警方警告二人後便將他們釋放，事情到此算是告一段落。

問 8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警察程序手冊》摘錄中的所載條文，是否適用於有關事故？若然，請解釋警方何以不設置內圍封鎖線而劃定採訪區？

答 8 問題所述的《警察程序手冊》相關部分的英文版實為：「……主管人員應考慮設置外圍封鎖線，以限制一般市民，並考慮設置內圍封鎖線或一個範圍，以方便記者……」。換言之，有

關條文的原意是指主管人員可考慮設置內圍封鎖線或特定範圍，供記者採訪。

當天的指定記者區是依照既定程序設置在外圍封鎖線以內、距離行動的中心部分不遠(絕非遠處)的地方。

問 9 採訪區在哪一方面可提供有利位置？以及就《警察程序手冊》第 39-06 章第 2 段而言，採訪區如何有利於傳媒工作者及其攝影師？

答 9 記者區的位置設於遮打花園中心內，並合理地靠近警方執行行動的地方。該位置是在警方行動範圍以內，一般市民不能進入。

問 10 請告知事務委員會投訴警察課將於何時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以及會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結果。

答 1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已接近完成，該課估計會在 2003 年 1 月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報告。警方亦會與警監會討論有關公開調查結果事宜。

問 11 據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2 年 4 月 25 日警方在遮打花園的行動”的文件(立法會 CB(2)1852/01-02(01)號文件)第 2 及 3 段所載，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1(2)條，特別就關鍵時間於遮打花園舉行的連串公眾集會施加下列兩項條件：

(a) 組織人必須確保經終審法院裁定須接受遣返的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不得參加有關的公眾集會；及

(b) 組織人必須確保有關集會不會阻礙遮打花園附近的行人及車輛交通。

警務處處長有否考慮組織人是否有能力遵從上述條件，須知此等條件似乎與參加者的活動有關，可能不在有關公眾集會的組織人的控制範圍之內？

答 11 就條件(a)而言，我們得知在遮打花園舉行集會的主辦人有為爭取居港權人士進行登記。警方因此有合理理由相信，集會主辦人知道該些受終審法院判決影響人士的身分。此外，集會主辦人雖然無權強迫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但卻可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直至 4 月 25 日清場行動前為止，集會主辦人從未對警方表示過擔心不能遵守上述條件。

就條件(b)而言，《公安條例》第 11 條規定，在每個公眾集會中，主辦人或由他指定代他行事的人，須於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出席，而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及公共安全。

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 11 條，就集會所施加的條件的其中一項為主辦人須為每 15 名參加者提供一名糾察，以維持整個集會期間的公共秩序，而糾察須配戴易於識別的徽章或臂章。此條件通常都會附加於在香港舉行的經事先通知的集會及遊行。這個「自我監管」的原則確保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能夠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並盡量把對其他社會人士所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同樣，有關的集會主辦人並沒有就這條件表示異議。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三年一月